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配售可換股票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分別為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第一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額不少於190,000,000港元之每年1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額最多為190,000,000港元之每年1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三批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記名方式向承配人發行之包括本金額最多為228,000,000港元之每年1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主席)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盧健靈先生

林誠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配售可換股票據；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亦建議藉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增加法定股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補充)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最多分三(3)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預期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配售代理所促成之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於有關批次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董事會函件

- (D)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涉及之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倘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30日之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延期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為配售可換股證券,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滿第二週年之日期,其持有人將受自轉換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起之三個月禁售期所規限,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不易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

完成配售事項

在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及下文「終止」一段所述之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規限下,配售事項須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後之第五(5)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按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之後第三批票據之次序進行。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予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而將會對成功配售可換股票據（有關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違反（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屬嚴重者）；或
- (C)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及／或任何其他附帶協議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者除外），

則於任何該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發出。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代理因出現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違約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608,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不少於19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最高本金額最多為1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及最高本金額最多為228,000,000港元之第三批票據。 |
| 利息 | : | 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各自將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12厘利率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 |
| 到期日 | : | 相關批次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
| 轉換價 | : | 根據配售協議之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可作出慣常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受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作出之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有關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透過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方式向股東提呈本公司股份。 |

上述慣常轉換價調整之原則為因上述調整事件項下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反攤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後作出公佈。

轉換權 : 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各自項下之轉換權須於第一批票據、第二批票據及第三批票據（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後三個月當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轉換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之利率時，考慮以下各項：(a)由於經濟狀況繼續改善，故於過去數年全球金融市場之流動資金充裕情況預期將會出現反轉，導致債券收益之上行壓力；(b)鑑於股本市場相對不明朗之市場氛圍、現時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包括）較高利率（加上三個月轉換限制）及被設定為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溢價之轉換價將鼓勵持有人持有可換股票據至較長期限，而不會引致對現有股東之攤薄之即時風險；(c)由於於過去三個月由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其他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率介乎零票息至每年18%後，董事認為，利率及可換股票據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轉換期、轉換價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當時最近成交價之溢價等）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及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一致。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作參考之用）：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535,5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為185,5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及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票據。
利息	第一批票據將不計息。 第二批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每年5%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

當時之配售協議項下之轉換價(可作出慣常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35港元。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受屬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所規限。反攤薄調整事件將會因股份出現若干變動而產生,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透過供股、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權方式提呈本公司股份。

轉換權

第一批票據項下之轉換權須於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第二批票據項下之轉換權須於第二批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90日當日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個營業日止之轉換期內予以行使。

於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任何轉換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所行使之轉換權涉及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惟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最高限額」)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將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然而，倘有關轉換將導致(i)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最高限額或以上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於到期日自動轉換任何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所有於到期日未轉換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放棄，而不會產生任何成本。

- | | |
|------|---|
| 地位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且與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 投票權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 可轉讓性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將可自由轉讓，惟倘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贖回 |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不可由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或本公司贖回。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提早贖回或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到期日償還任何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 |
| 禁售期 | 轉換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 |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溢價約5.56%；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溢價約4.97%；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4港元溢價約4.40%；
- (iv)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2港元溢價約2.15%；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價值淨額約917,15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1,578,714,285股股份之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4.48%；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折讓約6.17%。

根據轉換價0.3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737,862,857股股份之約92.07%；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3%。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換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其轉換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00,800,000港元。然而，於本報告期后，本集團已支付收購偉創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結餘約315,000,000港元，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附註46(a)。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因本集團擬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房地產業，董事會認為，於此階段進行集資活動以為本集團於房地產業之擬定擴展籌集足夠資金於本集團及股東乃屬適當及受益。

根據上文及經計及下列各項：(a)轉換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溢價；(b)配售事項可促進本集團房地產業之未來發展；(c)市況仍不明朗；及(d)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配售事項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進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開採業務、房地產投資及證券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業務多元化機遇以改善其盈利基礎。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房地產業。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已收購若干房地產投資項目及正在物色進一步潛在房地產項目作投資用途。進一步詳情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因此，需要額外資金作進一步可能之房地產投資之用。

本集團現時有意多元化經營至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之房地產行業，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兼顧。本集團之現時意向為選擇下列潛在物業：(i)可同時用於租賃及銷售；(ii)投資額不超過500,000,000港元；(iii)施工年期介乎1至5年。以上標準可能視乎潛在投資之質素及於評估投資時本集團之可用資源而不時改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之公佈所載列，本集團一直在考慮可能收購一間中國公司（「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圍繞會展行業及與此相關之商業設施。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本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釐定或落實。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仍在磋商，並待本集團及／或其專業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包括項目估值）後，方可作實。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目前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估計代價將約為450,000,000港元。除可能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物色其他房地產項目。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相關專業顧問就可能收購事項項下之項目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閱及要求取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資料，及與可能收購事項之賣方磋商相關條款。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之性質符合上文所載本集團選擇房地產投資之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可能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經考慮房地產項目之預期資金需求及籌集有關資金所需之時間後，董事會認為，倘出現有關機會，則於此階段進行集資活動以為房地產項目或其他具吸引力之投資籌集足夠資金乃屬適當。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除房地產行業（即可能收購事項）之外之任何可能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為400,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來自收回就於過往年度出售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而減值之債務之現金流入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一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時支付315,000,000港元，該公司於中國大連市從事住宅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約75,570,000港元作為收購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之按金。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即銀行借貸、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鑑於現行市況、近期之股份表現及本公司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集資方式以保證其融資。董事已與證券公司商討集資之可能性。銀行借貸將須於期限屆滿時明確償還。鑑於本公司之現有及過往財務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按有利條款獲得擬定資金之無抵押銀行借貸。鑑於當前相對不明朗之市況、成交量少及股份成交價之趨勢以及本公司之持續虧損狀況，本公司難以於不提供發行價之折讓之情況下物色到保守之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以增加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之吸引力，而董事認為這並不適宜。此外，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比，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集資耗時較長，而股份配售將涉及發行新股份，導致現有股東之權益遭受即時攤薄。本公司並無接納任何公開發售、供股或股份配售之其他要約。董事知悉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利息開支並影響其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亦知悉本公司擁有於緊隨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后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以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贖回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或任何部份之提早贖回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並無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獲擴大。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集資規模、本公司之市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董事會認為，鑑於股票市場波動，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之架構預期可吸引更多廣泛範圍之潛在投資者；(ii)配售事項之集資規模；(iii)本公司之市值；及(iv)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608,000,000港元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99,7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及按初步轉換價0.38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每股轉換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75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450,000,000港元將用於房地產項目之潛在未來投資，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及(ii)餘額約14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可能用於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利息）及／或投資於任何不時出現之潛在商機（包括投資於證券及有關房地產業領域）（如有）。基於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轉換期內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之基準，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最高利息開支總額將約為14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之餘額（不包括已支付之實際利息支出）以把握不時湧現之投資機會（包括投資於上市證券及／或有關對房地產業產生協同效應之領域（如主題公園、物流綜合體等））。倘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則上述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其主要經營業務藥品營運、鐵砂貿易營運、證券投資及黃金交易業務）約為114,5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95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維持於約20,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455,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下降至約17.9%（二零一三年：約18.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07,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97,967,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本集團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獲授管理一個位於印尼之鐵礦山及精煉及銷售自該礦山開採之鐵砂之獨家權利）（「PT. Dampar」）所擁有之獨家權利之公平值按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大幅下降約275,644,000港元所致。

藥品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大輸液業務一直受到大輸液市場之激烈競爭所進一步影響。於此等情況下，售價及銷量均出現大幅下跌，且該業務之利潤率亦錄得下滑，而儘管該業務一直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藥品營業額較去年之約111,957,000港元錄得跌幅13.9%至約96,324,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持續努力於各方面控制及削減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惟仍未能維持本集團藥品營運之利潤率；導致毛利率較去年之18.2%進一步收窄至9.8%。因此，藥品營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8,9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33,000港元）。

為節約運作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在存貨水平出現過剩時暫停生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於存貨水平出現過剩，本公司曾暫停生產，以待清理存貨及市場銷售改善。

董事會函件

誠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後，董事會已進一步評估藥品營運及估量現時市況。董事會注意到，儘管已成功符合藥品生產品質管理規範（「GMP」）標準，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之市價已持續下跌。鑑於此情況，董事會相信藥品營運之生產廠房須維持暫停，直至市況改善為止。本公司將尋求機會出售藥品營運，從而將業務重點放於物業行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物色到任何機會進行有關出售。

鐵礦山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鐵礦山營運分部錄得虧損約84,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3,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PT. Dampar擁有之獨家權利攤銷所致。

就本集團蒙古鐵礦山業務而言，由於先前所披露之環境問題，於蒙古之鐵礦開採業務繼續暫停以盡量減低產生之開支。倘出現有關機會，本公司仍有意向潛在風險投資者出售其蒙古礦山。

然而，就於印尼之鐵砂貿易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出口及輸出首批10,000公噸鐵砂至中國；此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前，本集團出口及輸出另一批18,000公噸鐵砂至中國。

然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引入印尼政府所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之部門規例第1/2014號（「印尼規例」），直至財政年結日為止，印尼向中國出口鐵砂已因鐵砂之純度未能符合印尼規例之最低要求而被暫停。

董事會函件

為應對有關變化，本集團已決定及計劃興建一座工廠以將鐵砂之鐵含量（「%Fe」）由56%Fe提高至75%Fe以上（海綿鐵品質），從而達成印尼規例項下之出口要求。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印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ARS」）（作為承租人）與Dana Pensiun Kertas Leces（作為出租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將向ARS出租一幅位於印尼東爪哇省之工業用地（面積約為32,746平方米），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可選擇另行續期18年及可進一步選擇租用另一幅面積約為21,050平方米之土地），兩年租金為1,568,333,000印尼盾（約1,064,000港元），以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座鐵砂加工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ARS於雅加達與PT Azadirachta Mandiri訂立一份購買合約以按代價1,850,000,000印尼盾（約1,255,000港元）購買設備，以透過使用直接還原鐵法提煉鐵砂。根據本集團之計劃，ARS將使用該等設備於租用土地上建造一間加工廠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投產。PT. Dampar將向ARS銷售鐵砂。本集團正在就加工鐵砂及出口海綿鐵向印尼有關部門申請必要許可證及批准。ARS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為新廠房申請加工IUP OPK（印尼礦業公司之加工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環境研究及興建計劃。有關政府部門已確認收到有關申請及正在受理中。目前，ARS無法明確有關申請能否成功或提供有關將何時知悉申請結果之時間表。然而，ARS正繼續協助有關政府部門對申請作出查詢。應注意，ARS之申請與PT. Dampar當時申請加工IUP OPK（印尼礦業公司之加工經營許可證（其已由有關部門授出））之過程類似。

投資物業

就物業投資業務方面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得中國杭州兩項物業之所有權後，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經營一間法式糕點咖啡店及於該等物業附近興建一個室內遊樂場以提升其價值。兩者之翻新工程已於財政年度內完成。有關咖啡店之必要許可證已獲得，而向本集團經營咖啡店之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之注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後期完成。咖啡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正式開業。

有關室內遊樂場之所有必要許可證均已取得。遊樂場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開業。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完成以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大連金州新區金石灘北部區之房地產項目。發展項目為一個住宅用途之商品房物業。該項目分兩期發展。發展中之該項目一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得商品房物業之預售許可證及一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銷售。該項目二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規劃中，而發展預期將於完成規劃後開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等於約125,996,99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該物業乃作投資及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總辦事處用途。根據該協議，代價須分四期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就該收購事項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57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獲發有關入伙紙。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集團與賣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本集團將獲發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證券買賣

除上述營運外，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擴大其證券買賣組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證券買賣帶來毛利1,161,000港元並收取股息收入65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黃金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中旬以買賣實物黃金形式（無融資安排或資本負債情況）開始黃金交易。黃金存貨其後售出並錄得毛利325,000港元並反映為其他收入。本集團此項黃金交易業務預期不會頻繁進行及將僅構成本集團業務之極小部份。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新股份	18,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或 物色合適投資機會	約9,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約2,800,000港元已用作 於杭州之物業之資本開支及營 運資金；及約5,500,000港元已 用作本集團之印尼採礦業務之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配售本公司之 可換股票據	532,400,000港元	約350,000,000港元用 於潛在未來投資， 包括房地產項目； 及餘額將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投資於任何潛在 商機（如有）	約4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之通函所詳述之收購房地產 投資；及約63,000,000港元已用 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 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房 地產投資之可退還按金；及餘 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如有）。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及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悉數行使及／或悉數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後之股權架構。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4) (附註5)		緊隨於 (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ii)悉數行使及／或 轉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尚未行使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4) (附註5)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詹劍崙	-	-	-	-	7,400,000	0.22%
張啟光 (附註1)	3,200,000	0.18%	3,200,000	0.10%	6,100,000	0.18%
楊耀邦 (附註2)	840,000	0.05%	840,000	0.02%	3,740,000	0.11%
盧健靈	-	-	-	-	200,000	0.01%
林誠東	-	-	-	-	200,000	0.01%
湯亮生	-	-	-	-	340,000	0.01%
張憲林	-	-	-	-	340,000	0.01%
林栢森	-	-	-	-	340,000	0.01%
郭匡義	-	-	-	-	200,000	0.01%
張頌琪 (附註3)	-	-	-	-	800,000	0.02%
主要股東 (附註6)						
詹盛強 (附註7)	278,950,000	16.05%	278,950,000	8.36%	278,950,000	8.16%
吳蓮娜	240,000,000	13.81%	240,000,000	7.19%	240,000,000	7.02%
其他股東						
公眾股東 (附註5)	1,214,872,857	69.91%	1,214,872,857	36.40%	1,280,390,000	37.44%
承配人	-	-	1,600,000,000	47.93%	1,600,000,000	46.79%
總計	<u>1,737,862,857</u>	<u>100.00%</u>	<u>3,337,862,857</u>	<u>100.00%</u>	<u>3,419,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由董事張啟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ave Admir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
2. 該等股份以由董事楊耀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
3. 張頌琪女士為執行董事張啟光先生之女兒。
4.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行使轉換權將導致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9%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有關水平（以較低者為準）之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6.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各主要股東，即(a)詹盛強、(b)吳蓮娜乃獨立於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然而董事並無有關上述主要股東之關係之資料。
7. 該等股份乃由詹盛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sia Property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
8. 根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反攤薄調整。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37,862,857股股份已發行；並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9,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所發行之附帶62,137,143股股份之轉換權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為令本公司於未來及於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時具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8,0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受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及不時出現之潛在商機所限，除根據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時無意自己增加之法定股本中進一步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惟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轉換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或會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60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令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之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所示之次序釐定。